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基金总份额的51.06%，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同意的份额为200,000,000.00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5月25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5月2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刊登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选择期

自《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在变更注册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2020年5月27日至6月24日为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实施前的选择期。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选择期仅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受《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即对于选择期首日尚处于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该等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当期运作期，进入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本基金取消运作期设置，所有基金份额将进入选择期。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本基金在选择期豁免《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法律文件的修订及生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322）、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323）分别结转为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322），对于由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其收益分配方式在变更登记后默认为现金分红。

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2020年6月29日）起，《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20年7月6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6141号

申请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委托代理人：李剑峰，男，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四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本处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1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卞小千的监督下，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剑峰、石孟南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0,000,000.00份，占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权益登记日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91,674,368.35份的51.0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6523100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并于2019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序号	基金名称
1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6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07.03-2009.04），汇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主任(2009.05-2011.04)，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05-2016.03)，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04-2019.06)。2019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12-08	2016-03-28
	680001	浙商聚澜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9	2016-03-28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3	2016-03-28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18	2016-03-2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0	-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9-8-16	-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9-8-16	-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16	-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8-16	-
	007535	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16	-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4-30	-
	004850	中欧弘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4-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5月26日起，大连网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三、自2020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大连网金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大连网金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投资”）持有公司4,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零分母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7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零分母投资	5%以下股东	4,170,000	0.88%	其他方式取得：4,1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零分母投资	3,218,400	0.68%	2019/6/18 ~ 2019/11/12	7.85-7.95	2019年5月11日
	2,077,600	0.44%	2019/12/2 ~ 2020/2/25	8.03-15.10	2019年11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零分母投资	不超过：4,170,000股	不超过：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70,000股	2020/5/29~2020/11/25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零分母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零分母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9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10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零分母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零分母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宋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01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宋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于2020年01月07日披露了宋鹰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近日收到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宋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宋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1.2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宋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宋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7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0,152,797.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5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8-2972746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